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36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6日，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此进行事前审查并出具了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0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5人，从业人员共6,445人，注册会计师共1,23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

计师超过 240 人。

德勤华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0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0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的客户共 1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金勇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5 年起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近 3 年已签署和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葛明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3 年起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近 3 年已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文颖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3 年起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近 3 年已参与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是根据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拟定为2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有关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核查了德勤华永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证照、独立性声明、诚信记录等资料，并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就有关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可德勤华永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德勤华永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公司续聘德勤华永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德勤华永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公司续聘德勤华永符合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三) 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四)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0日